

議題研析

一、題目：從越南觀光團脫團事件檢討我國對新南向國家之有條件式免簽措施

二、所涉法規：東南亞國家優質團體旅客來臺觀光簽證作業規範（以下簡稱觀宏專案）

三、探討研析

（一）觀宏專案

政府為推動新南向政策，促進東南亞旅客來臺觀光，自104年11月1日起，由交通部觀光局與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合作推動所謂「觀宏專案」，該專案之辦理依據為「東南亞國家優質團體旅客來臺觀光簽證作業規範」，性質上為一種團進團出之簽證便捷措施。即開放印度、印尼、越南、緬甸、柬埔寨及寮國等6國人民，可透過參加交通部觀光局指定旅行社套裝旅遊團體或企業贊助之獎勵旅遊團或飛航郵輪團體¹（5人以上）申請電子簽證來臺。在此之前，東南亞旅客若要申請觀光簽證來臺程序複雜，不僅要繳交財產、工作證明，還須赴當地我國代表處面試，並等待10至20天左右才能拿到簽證。觀宏專案實施後，財產或工作證明都不須繳交，也無須面試，且簽證所需的時間也縮短為7天，實務上稱之為有條件之免簽，實質上已經接近於免簽狀態。

（二）越南觀光團脫團事件

4個大型越南旅行團共153人，分別於107年12月21

¹指搭乘飛機抵臺，續搭乘國際郵輪來回、再搭飛機返國，稱飛航郵輪團。

日及 23 日入境高雄後，有 152 人脫逃失蹤，成為觀宏專案推動以來，最大宗之偷渡案件。脫團事件發生後，外交部即暫停發放電子簽證給來自越南的觀宏專案旅客。據行政院官員表示，觀宏專案自 104 年執行以來至 107 年年底，已有五百多名越南旅客失聯²。簡言之，循觀宏專案管道進行假觀光，真偷渡之案件早已有之，本事件並非單一個案。

(三) 探討分析

自脫團事件發生後，行政院即召開跨部會會議決定，要求即日起經觀宏專案入境之越南旅客須查驗回程機票、住宿資料，並對越南團旅客啟動管控措施，諸如：1. 強化組團旅行社申請審查作業；2. 強化接待旅行社的管理與通報責任；3. 強化違規及時處理機制；4. 研議增訂旅行社違規責任等。另行政院政務委員還指示外交部逕洽越南政府，加強觀光合作，共同打擊犯罪，並要求內政部研修「入出國及移民法」，加重違法移工、容留或仲介者之刑責。

越南觀光團脫團事件發生後，後續應如何處理觀宏專案或全盤檢討新南向免簽政策，各方看法不盡相同，可歸納為如下二種意見：

- (1) 該事件背後是人蛇集團系統性之計畫，政府不應為拚新南向業績，浮濫開放免簽條件。
- (2) 應加強審核旅行社資格等管控措施，但不能因少數案件而因噎廢食。

據外交部領務局官員表示，觀宏專案是針對高端旅客，而非一般人民³。其政策之出發點並無不當。惟查該專案之規

² 聯合報，越南 152 人脫團，A1 版，記者林河名。

³ 該官員為外交部領務局羅副局長添宏，立法院公報第 105 卷第 21 期委員會紀錄，頁 460。

定，除企業贊助之獎勵旅遊團或飛航郵輪團體之旅客可能較具有資力外，僅參加旅行社套裝旅遊團體者，既不要求其提出財力證明，又不要求其團費需達一定門檻，極可能促使有心人士以觀光為名行偷渡打工之實。今依行政院的加強管控措施以觀，或可收遏止偷渡之效，惟是否又與簡化簽證措施，促進東南亞旅客觀光之政策原意相左，值得深思。

過去日本在中國大陸旅客出現減少的背景下，為開拓東南亞國家旅遊市場，2013年7月，首先向泰國和馬來西亞開放免簽證待遇，使得這2個國家該年的來日遊客總數大增了61%，達到63萬人。日本因此也實現了全年海外遊客超過1千萬人的目標。因此，報載日本政府原計劃在2014年6月宣布向越南、印尼、菲律賓開放免簽待遇的決定，但最後開放對象僅限印尼，而未納入越南、菲律賓等國⁴。可見免簽政策雖有助於觀光市場之提升，但日本仍未對東南亞國家全面開放免簽。

四、建議事項

政府放寬越南等東南亞旅客簽證申辦條件，雖有促進觀光之效果，卻也可能使得我國成為跨境犯罪便利的國家。但為避免偷渡而加強管控又有抵銷促進觀光之反效果。從而，政策上如認為此種免簽措施仍有必要，應斟酌是否就對象國之旅客進行篩選；或可思考以一定團費為門檻或要求提供財力證明等作為有條件式免簽要件，以避免假觀光真偷渡之案件一再發生。

撰稿人：傅朝文

⁴ 日本觀光局網頁，https://www.welcome2japan.tw/arrange/essential/passport_and_visa.html。